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anti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9月 4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10:00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 (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壹、討論事項	3
貳、選舉事項	5
參、其他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附錄	
附錄一、分割計畫書	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	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	0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 其他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訂,以下稱「嘉佑公司」)案。
- (二)本公司分割減資案。
- (三) 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選舉事項

選舉嘉佑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案。

## 五、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嘉佑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暫訂,以下稱「嘉佑公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及進行組織重組,以提昇營運績效,擬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將得獨立營運之儲能事業群營業(即對該事業群四家子公司,包含: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價值)分割移轉予新設公司嘉佑公司概括承受,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下稱「本分割案」)。
- 二、本分割案中儲能事業群之四家子公司之長期股權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 1,354,743,659元、負債為 0元,淨營業價值為 1,354,743,659元(請參閱 第 12 頁),經考量前述營業價值後,嘉佑公司預計以每股價格 10元, 發行新股 135,474,360股(即嘉佑公司將按本公司原股東每 1 股換發新股 1 股),每股面額 10元,計 1,354,743,600元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
- 三、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評價日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結財務 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惟實際分割價值仍應以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 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 四、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檢附下列資料:
  - 1.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計畫書,請參閱第7~41頁。
  - 2.分割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8~41 頁。
  - 3.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 閱第13~37頁。
- 五、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4年 12月 3日,其他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資產範圍、金額(含資產及負債)與本分割案相關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相關法令規範及/或因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分割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 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238,000,000 元,分為 323,800,000 股。

- 二、配合本分割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 1,354,743,6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5,474,3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分割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 持股比例每仟股減少約 418.3890 股,減資比例約為 41.8389%,惟每仟股 實際減少之股數應以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額為準。 減資後換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 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分割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為 1,883,256,400 元,分為 188,325,640 股(下稱「本減資案」)。
- 三、前揭因本分割案之分割讓與營業之價值及減資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4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估算,惟實際金額、股數及比 例仍以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四、減資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如因減資基準日前本公司遇有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 後之資本額將隨之變動,屆時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分割案之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4年 12月 3日,其他與本案相關或如 有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客觀事實需要, 擬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分割案中受讓營業嘉佑公司為新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本次 股東會得視為嘉佑公司之發起人會議,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章程」。
- 二、提請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8~41 頁。 決議:

## 貳、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嘉佑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

一、本分割案中受讓營業嘉佑公司為新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本次 股東會得視為嘉佑公司之發起人會議,選舉嘉佑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二、依嘉佑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擬選任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新任董事及 監察人任期自分割新設基準日起推算3年止,連選得連任。

## 選舉結果:

## 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嘉佑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選任之董事有 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嘉佑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 之限制。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 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事業群包括太陽能光電、能源儲備、綠電銷售、電動巴士經銷、電動車充電設施、統包工程等再生能源的投資開發、建置、營運維護,並透過旗下子公司經營不同事業群,由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子公司所有後勤及管理資源。為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及進行組織重組,以提昇營運績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群營業分割讓與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作為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做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 分 割 公 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乙方」)

第二條:分割之方式

甲方擬將可獨立營運之儲能事業群營業(即對該事業群4家子公司,包含: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價值,以下合稱「分割標的」)採取分割新設方式,於分割基準日分割移轉予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股東之對價,並使甲方之股東成為乙方之股東;甲方同時就本分割之營業價值辦理減資。

第 三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本分割案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如下:

-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分割標的之相關資產: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5,050,000股、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600,000股、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600,000股及盛大儲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00,000股。
  - 2. 前述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關係。
-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計算,預計約值新台幣(以下同) 1,354,743,659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1,354,743,659元,詳如附件一。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

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帳面價值為0元。

-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資產、負債金額,暫以評價日114年6月30日甲方 自結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前一日甲方 經評價之帳面價值為準。
-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發行股數之比例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 例及計算依據
  - 1.換股比例:甲方分割讓與而由乙方承受之營業價值為1,354,743,659元,預計由乙方增資1,354,743,600元,按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35,474,360股予甲方之股東作為對價(即乙方將按本公司原股東每1股換發新股1股);甲方股東因甲方分割讓與之營業將換取乙份之普通股共計135,474,360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於完成變更登記後30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以現金乙次給付予甲方之股東。
  - 2.計算依據:前揭乙方發行股數及換股比例,參酌評價日114年6月30日甲方擬分割 讓與營業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訂 定之,其內容詳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附件二。
- 第 五 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1.乙方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發行普通股135,474,360股予甲方股東做 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 2.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股東·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股東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 第 六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 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計畫所定換取乙方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乙方因承受六營業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 隨同調整之:

- 一、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畫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處份或減損 致明細或金額有重大變動者。
- 三、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第七條:分割新設乙方之公司章程,詳如附件三。

#### 第八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1.甲方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乙方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 由乙方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甲方應配合為之。
- 2.乙方就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乙方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價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價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 九 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後,授權甲方董事長訂定之,目前暫定為114年12月3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 必要者,授權甲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甲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者,得 向甲方請求買回股份,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第1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因此所 買回之股份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 1. 甲方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238,000,000 元,分為 323,800,000 股。
- 2.配合本分割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1,354,743,6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35,474,360股,每股面額10元,以分割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預計每仟股減少約418.3890股,減資比例約為41.8389%,惟每仟股實際減少之股數應以減資基準日甲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額為準。減資後換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分割減資後,甲方實收資本總額為1,883,256,400元,分為188,325,640股。
- 3.前揭因本分割案之分割讓與營業之價值及減資金額,暫以甲方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估算,惟實際金額、股數及比例仍以甲方公司於 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4. 減資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5.如因減資基準日前甲方遇有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後之資本額將隨之變動,屆時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以上分割減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客觀事實需要, 均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7.甲方於銷除股份時,除銷除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餘將依照原有股東持股比 例銷除之。

####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1.本分割案經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甲方應將分割之決議向其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30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倘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 與範圍,授權由甲方之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 負債,因此必需調整乙方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本分割計畫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如有逾期仍未完成之情事時,由甲方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變更時程。如擬終止本分割計畫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毋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 第十四條: 員工轉任留用

- 1. 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30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留用之甲方員工。該受通知之員工,應於受通知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 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 2. 前開同意留用員工於甲方之工作年資,乙方應予以承認。
- 3. 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員工,應由甲方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 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依法各負擔二分之一。
- 2.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甲、乙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 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 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甲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分割案須提報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 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4.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法令及 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有限公司份能

立計畫書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嘉村

嘉鍾

中華民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 附件一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項目	金額		
資產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8,652,615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54,345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432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26,267		
資產總額 (1)	1,354,743,659		
負債	0		
負債總額 (2)	0		
營業價值 (1)-(2)	1,354,743,659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 專家意見書

## 意見書摘要

- 一、 委任人名稱: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公司)。
- 二、委任內容:擬將四家子公司,包含: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下合稱:分割標的),採分割讓與 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嘉佑公司),並由嘉 佑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擬洽請本獨立 專家就本次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
- 四、 形成意見之基礎:本意見書係依據委任人於分割讓與新設交 易前,事先考量評估分割讓與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決定之依據,內容參酌市場客觀資料並以資產法為 基礎,得出評價分割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354,743,659元。
- 五、意見結論:本分割讓與嘉佑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135,474,360 股 予三地公司原股東做為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金額為 1,354,743,600元(即按三地公司原股東每1股換發新公司1股), 交易價格與上述股權公允價值新台幣 1,354,743,659 元約略相 當,故交易價格及換股比例尚屬合理。又本案交易內容係以三 地公司四家子公司之股權,採取分割讓與新設方式成立新公司 嘉佑公司,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公司原股東,交易實 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 應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交易前後不產生任何損益,因 此對三地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佳蓉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8 號 9 樓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 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 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 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 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 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 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 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 係者。

特此聲明

此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事會確認可能

會計師:林佳蓉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 一、交易背景簡介

三地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註冊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三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光電、能源儲備、綠電銷售、電動巴士經銷、電動車充電設施、統包工程等再生能源的投資開發、建置、營運維護等。三地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經營不同事業群,由三地公司提供各子公司所有後勤及管理資源。為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及進行組織重組,以提昇營運績效等考量下,三地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群(包含四家子公司: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嘉佑公司,作為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本交易內容係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

本意見書係三地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23條之規定,爰委託本會計師上述交易之價格合理性出具獨立專 家意見書,以作為三地公司董事或董事會評估之參考依據。

## 二、 受評分割標的基本狀況

## (一)基本資料

## 1.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亨豐公司):

亨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設立,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 苓雅區,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亨豐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為三陸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儲能業。

## 2.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公司):

綠悠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設立, 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 芩雅區, 主要從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等業務。

## 3.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公司):

嘉昕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設立,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主要從事太陽能綠電銷售、電力調頻備轉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等業務。

## 4.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公司):

盛大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設立, 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 苓雅區,主要從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等業務。

## (二)財務報表

## 1. 亨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6月
流動資產	404,587	280,262	168,935
非流動資產	2,032,411,412	2,006,246,382	1,977,591,291
資產總計	2,032,815,999	2,006,526,644	1,977,760,226
流動負債	80,000	100,000	10,000
非流動負債	0	0	0
負債總計	80,000	100,000	10,000
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資本公積	4,715,832	4,715,832	4,715,832
保留盈餘	(21,979,833)	(48,289,188)	(76,965,606)
權益總計	2,032,735,999	2,006,426,644	1,977,750,2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2,815,999	2,006,526,644	1,977,760,226

##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1-6月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毛利淨額	0	0	0
營業費用	558,407	146,380	22,060
營業利益	(558,407)	(146,380)	(22,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8,754)	(26,162,975)	(28,654,358)
稅前淨利	(23,517,161)	(26,309,355)	(28,676,4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517,161)	(26,309,355)	(28,676,418)
本期淨利	(23,517,161)	(26,309,355)	(28,676,418)

## 2. 綠悠公司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6月
流動資產	22,801,112	15,453,710	14,429,656
非流動資產	176,090,724	163,759,004	158,818,682
資產總計	198,891,836	179,212,714	173,248,338
流動負債	25,045,798	19,135,868	27,273,770
非流動負債	81,777,772	67,903,129	55,920,223
負債總計	106,823,570	87,038,997	83,193,993

股本	80,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12,068,266	6,173,717	4,054,345
權益總計	92,068,266	92,173,717	90,054,3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891,836	179,212,714	173,248,338

##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1-6月
營業收入	33,650,915	15,404,630	10,417,438
營業成本	17,425,281	17,669,202	11,349,825
營業毛利	16,225,634	(2,264,572)	(932,387)
營業毛利淨額	16,225,634	(2,264,572)	(932,387)
營業費用	340,760	633,697	50,963
營業利益	15,884,874	(2,898,269)	(983,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3,477)	(2,548,729)	(1,136,022)
稅前淨利	12,551,397	(5,446,998)	(2,119,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05,799	447,551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45,598	(5,894,549)	(2,119,372)
本期淨利	9,945,598	(5,894,549)	(2,119,372)

## 3. 嘉昕公司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6月
	112 +	113 +	117 午 0 万
流動資產	53,774,656	23,192,149	38,254,072
非流動資產	262,744,974	249,521,218	220,665,502
資產總計	316,519,630	272,713,367	258,919,574
流動負債	30,919,547	28,899,590	36,631,838
非流動負債	84,008,703	60,139,936	48,877,304
負債總計	114,928,250	89,039,526	85,509,142
股本	186,000,000	186,000,000	186,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15,591,380	(2,326,159)	(12,589,568)
權益總計	201,591,380	183,673,841	173,410,4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519,630	272,713,367	258,919,574

## 綜合損益表

##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1-6月
營業收入	63,491,168	17,535,411	6,703,636
營業成本	35,891,113	31,758,188	15,637,564
營業毛利	27,600,055	(14,222,777)	(8,933,928)
營業毛利淨額	27,600,055	(14,222,777)	(8,933,928)
營業費用	654,510	358,918	61,107
營業利益	26,945,545	(14,581,695)	(8,995,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1,628)	(2,634,232)	(1,268,374)
稅前淨利	20,843,917	(17,215,927)	(10,263,4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03,093	701,612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40,824	(17,917,539)	(10,263,409)
本期淨利	16,940,824	(17,917,539)	(10,263,409)

## 4. 盛大公司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6月
流動資產	11,082,297	27,033,500	38,938,307
非流動資產	87,413,373	289,983,929	265,703,585
資產總計	98,495,670	317,017,429	304,641,892
流動負債	7,223,789	162,882,407	40,032,136
非流動負債	30,617,101	74,319,520	136,456,013
負債總計	37,840,890	237,201,927	176,488,149
股本	62,000,000	82,000,000	132,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1,345,220)	(2,184,498)	(3,846,257)
權益總計	60,654,780	79,815,502	128,153,7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495,670	317,017,429	304,641,892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年1-6月
營業收入	0	1,696,612	13,183,161
營業成本	4,475	2,005,552	10,922,253
營業毛利	(4,475)	(308,940)	2,260,908
營業毛利淨額	(4,475)	(308,940)	2,260,908
營業費用	1,209,420	278,900	335,979
營業利益	(1,213,895)	(587,840)	1,924,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44	(251,438)	(3,586,688)
稅前淨利	(1,183,451)	(839,278)	(1,661,7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83,451)	(839,278)	(1,661,759)
本期淨利	(1,183,451)	(839,278)	(1,661,759)

## 三、 交易價格決定依據之說明

本次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依據委任人於分割讓與新設交 易前,提供分割標的股權之公允價格評估之相關文件,並洽請本會計 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 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本次分割換股比例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價值標準:公允價值,價值前提:繼續經營之價值。

(二)評價基準日:民國114年6月30日。

## (三)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 由於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判斷。因此,揭露於評價報告中之資訊,對於評價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而在對本次評價下結論之同時,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 2. 評價結果不必然成為交易最後決定金額,本會計師未對最後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對技術價值之評價,本身並非相當嚴謹之科學;換句話說,在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出之價格,亦會有明顯之差距。然而本會計師於報告中,利用普遍最能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之價值表示最後之意見。
- 3. 評價報告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及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並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本會計師無法對預測資料之達成性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 4. 評價報告評估結果係作為三地公司管理階層在報告書所載之 評價目的限制下參考,評價目的變更可能使該評價結果發生改 變。因此,該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評價目的下之參考使用。

## (四)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

#### 1. 評價方法: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4號規範,採用評價企業價值或權益價值 常用之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方法選用之方式如下。

#### (1)市場法

市場法應用在企業價值評價上,市場法係以市場交易相同或相似企業之價值乘數(multiples)作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基礎,進而推估企業價值。本法的理論係建立在受評價標的與市場上已成交之相同或相似企業在市場、產品、技術或資本規模…等相似,則受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應與相同或相似企業之價值相近,惟評價企業價值時仍須針對企業特性給予以必要之調整。一般採用的市場法有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股價營收比法(P/S)。

本案評價分割標的屬能源產業,由於產業有其特殊性類比公司數量較有限,若以市場法估計則在類比公司的選擇過程會產生偏誤,且目前本案評價分割標的與上市公司的營收規模及現有產能有所差距,若以市場法計算評價標的價值,無法彰顯市場投資者給與公司之價值認定,因此市場法較不適用。

## (2)收益法

評價準則公報第 11 號第 18 條,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利益流量折現法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法化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因本案分割標的屬能源產業,目前營收及產能尚未趨於穩定,未來利益及現金流量較無法可靠預測,因此擬不採行收益法評價。

#### (3)資產法

資產法以淨值法及淨值調整法為代表,其中淨值法主要重新

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股票價值。淨值 調整法係針對資產負債表下重要之資產負債項目包括動產、不動 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及表外應計負債等重新估價,以反應淨值調 整過後公司應有之價值。若以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之定義:資產 法係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 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 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本案交易內容係以三地公司四家子公司之股權,採取分割讓 與新設方式成立嘉佑公司,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公司原 股東,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解釋函規定,應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另對三地公司而言, 未來分割讓與新設狀態下,資產法亦通常適用於不繼續經營之評 價標的,在考量以上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下,故以資產法評價。

本會計師經參酌針對上述之評估方法,係採用資產法為主要價值評估方法,該方法為實務上常見之評價方法,且符合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又本案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相較其他方法之採資產法評價於本案較合適,判斷應屬合理。

## 2. 相關參數及計算:

本案評估分割標的股權係以評估基準日之淨資產表為基礎, 另參照前述方法及原則,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 (1) 享豐公司

(1)亨豐公司	單	<b>邑位:新台幣元</b>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8,915	168,915
預付款項	20	20
	168,935	168,93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投資	1,977,591,291	1,977,591,291
	1,977,591,291	1,977,591,291
資產總計	1,977,760,226	1,977,760,226
減: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流動負債	0	0
負債總計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1,977,750,226	1,977,750,226

經檢視分析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 100%持有三陸儲能股 份有限公司(三陸儲能)。三陸儲能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儲能相關 業務,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已實際反應於評價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分析三陸儲能於評價基準日帳上資產合計 5,614,228,131 元, 負債科目合計 3,596,101,511 元,淨資產計新台幣 1,977,591,291 元。 該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公允價值計新台幣 1,977,591,291 元。三陸 儲能淨資產公允價值依科目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十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689,322	29,689,322
	應收款項	24,882	24,882
	預付款項	70,142,113	70,142,113
		99,856,317	99,856,3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659,651	5,116,659,651
	使用權資產	247,630,054	247,630,054
	其他資產	150,082,109	150,082,109
		5,514,371,814	5,514,371,814
資產總計		5,614,228,131	5,614,228,131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7,397,669	17,397,669
	租賃負債	23,132,183	23,132,183
	其他流動負債	5,477	5,477
		40,535,329	40,535,3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43,717,430	3,343,717,4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384,081	252,384,081
		3,596,101,511	3,596,101,511
負債總計		3,636,636,840	3,636,636,840
資產淨值		1,977,591,291	1,977,591,291

## (2)綠悠公司

(2)綠悠公司		單位	1: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26,468	7,326,468
	應收款項	3,558,765	3,558,765
	預付款項	3,484,705	3,484,705
	其他流動資產	59,718	59,718
		14,429,656	14,429,6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32,089	155,832,089
	其他資產	2,986,593	2,986,593
		158,818,682	158,818,682
資產總計		173,248,338	173,248,338
滅: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4,010,799	4,010,7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310	294,310
		4,305,109	4,305,1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8,888,884	78,888,884
負債總計		83,193,993	83,193,993
資產淨值		90,054,345	90,054,345

## (3)嘉昕公司

(3)嘉昕公司	單位	1: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502,987	27,502,987
應收款項	2,724,882	2,724,882
預付款項	7,601,769	7,601,769
其他流動資產	424,434	424,434
	38,254,072	38,254,0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38,910	200,038,910
	其他資產	19,897,936	19,897,936
		219,936,846	219,936,846
資產總計		258,190,918	258,190,918
滅: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946,708	11,946,708
	其他流動負債	713,642	713,642
		12,660,350	12,660,3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2,022,959	72,022,959
	其他負債	97,177	97,177
		72,120,136	72,120,136
負債總計		84,780,486	84,780,486
資產淨值		173,410,432	173,410,432

## (4) 成大公司

(4)盛大公司		單位	立: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087,760	22,087,760
	應收款項	4,243,038	4,243,038
	預付款項	12,607,509	12,607,509
		38,938,307	38,938,30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0,603	226,000,603
	使用權資產	27,633,090	27,633,090
	其他資產	3,879,892	3,879,892
		257,513,585	257,513,585
資產總計		296,451,892	296,451,892
减:			_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5,787,186	15,787,186
	租賃負債	2,411,610	2,411,610
		18,198,796	18,198,7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2,267,557	122,267,5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31,796	27,831,796
		150,099,353	150,099,353
負債總計		168,298,149	168,298,149
資產淨值		128,153,743	128,153,743

## 會計科目說明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

對貨幣資金中的現金、銀行存款的帳面金額進行核實,貨幣 資金以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2)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在 核實其價值構成及債務人情況的基礎上,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時 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債務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 因素,以核實後減除備抵損失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3)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預付費用及留抵稅額等,因屬短期預付性質,可於短期內減少未來相關項目之現金流出,無需考量折現且無減損可能,因此採用帳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要為案場機器設備等,經評估應有未來效益應無減損之虞,故以其攤銷後價值作為公允價值。

## (5)非流動資產:

主要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經評估應有未來效益應無減損之虞,故以其攤銷後價值作為公允價值。存出保證金在核實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和準確性後,按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5)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 負債等,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評估人員對 相關的檔案、合約、帳冊及相關憑證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後, 以核實後的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本會計師經檢視並核對公司財報相關資訊,亦無發現重大不符,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過程業已於前段中敘明,本會計師評估應屬合理。

## (五)各項調整、所作之分析與判斷:

## 折溢價之調整

收購溢價是指收購方公司為取得目標公司的股權而向目標公司股東支付的高於其市場價格的部分價值。依據併購理論與實務,公司併購中,併購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溢價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及其被併購後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依歷史資料得知,三地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以溢價併購盛大公司股

權,係因盛大公司擁有可辨認無形資產-合約價值所產生,該無形資產依合約年限攤銷,截至評估基準日止,尚有未攤銷之合約價值3,170,946元,擬調整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整體評價 FV	持股%	評估 FV	折溢價調整	調整後 FV
亨豐公司	1,977,750,226	51%	1,008,652,615	0	1,008,652,615
綠悠公司	90,054,345	100%	90,054,345	0	90,054,345
嘉昕公司	173,410,432	100%	173,410,432	0	173,410,432
盛大公司	128,153,743	62%	79,455,321	3,170,946	82,626,267
合計	2,369,368,746		1,351,572,713	3,170,946	1,354,743,659

本會計師經複核前項資訊及計算結果並無重大不合,故上述 折溢價調整計算應屬合理。

## (六)使用資訊及資料來源:

- 1.財務報表、公司概況、公司相關資訊及產品與技術概況:管理階層提供。
- 2.分割讓與新設計劃書等資料、其他與資產及權利交易與使用有關的合約、協定等:管理階層提供。

本會計師經檢視上述各項資訊,財務報表係由分割標的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4年6月30日財務報表係按相關法規及準則編製並於核閱程序中,另其他相關資訊皆為管理階層提供,故相關資訊應尚屬合理。

## (七) 最終價值

分割標的之股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評價方法	評估價值
資產法	新台幣 1,354,743,659元

經瞭解上述評價報告有關資產法之評估假設及內容,主要係根據標的公司財務報表資料,並就相關資產負債初步計算股權公允價值, 再加以考量折溢價調整後,得出標的公司公允價值。

經複核上述資產法所採用各項評估結果、折溢價之調整,並未 發現有重大明顯異常之處,依整體評估結果分割標的公司股權公允價 值為新台幣 1,354,743,659 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 四、意見結論

綜合上述評估結果,本分割讓與嘉佑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135,474,360 股予三地公司原股東做為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金 額為 1,354,743,600 元(即按三地公司原股東每 1 股換發新公司 1 股), 交易價格與上述股權公允價值新台幣 1,354,743,659 元約略相當,故 交易價格及換股比例尚屬合理。又本案交易內容係以三地公司四家子 公司之股權,採取分割讓與新設方式成立新公司嘉佑公司,並由嘉佑 公司發行新股予原三地公司股東,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 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應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 交易前後不產生任何損益,因此對三地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五、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使用限制

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 於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估算之過程及交易價格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 意見;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評估過程係以三地公司提供之 資料為衡量依據,本會計師並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故對該等資料之合 理性與正確性不單獨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將不承擔相關責任。本意見書僅供三地公司內部之參考目的使用,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它用途。

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佳蓉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8 號 9 樓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附件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	林佳蓉	
學 歷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字 歴	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經 歷	現任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i>注</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領組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證件字號	金管會證字第 8956 號	

## 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4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05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08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1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4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7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 JE01010 租賃業
- 3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2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43 A301040 娛樂漁業
- 44 A399990 其他漁業
- 4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6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 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 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 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 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 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一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 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 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而不實際集會。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個人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 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 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4年9月4日。

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有源三 限份有地公司章程 司份能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SANTI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4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05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08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1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4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 JE01010 租賃業
- 3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2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43 A301040 娛樂漁業
- 44 A399990 其他漁業
- 4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6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4,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 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主席之產生,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發送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股票登錄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 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訂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

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 替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 人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 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 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 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 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 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 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本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3年2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7月 1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有限公司份能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嘉 村



#### 1.作業項目

1.作業項目	
作業別	AGC-21 股東會議事規則
作業	確保股東會議事運作經妥善規劃,協助公司發揮公司治理效能並符合相關
目標	法規。
風險項目	RAG-21 股東會議事運作未妥善規劃與管理,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或違反法規 受主管機關懲處,影響公司聲譽。
作業程序/規範	<ol> <li>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li> <li>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li> <li>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關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li> <li>(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ol>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 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 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至會議結束。

7.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C.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D.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8.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至少一席)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9.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 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 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	版 4	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其	期	113年10月22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 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 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2.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13.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 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 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7.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 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9.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0.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 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1.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官布該地點之地址。

#### 22.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 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 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	期	113年10月22日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 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控制重點

- 1. 股東會議事運作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應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錄影。
- 3. 股東會議事運作相關紀錄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 2

- 1. 公司法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資料文件 及表單

- 4. 證券交易法
- 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6. 公司章程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第2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年10月22日

- 7. 開會通知書
- 8. 股東會議事手冊
- 9. 股東名簿
- 10. 股東會委託書。
- 11. 出席證
- 12. 出席簽到卡
- 13. 發言條
- 14. 股東會議事錄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238,000,00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323,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8 月 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221,000,000	68.25%
	代表人:鍾嘉村	_	_
副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221,000,000	68.25%
	代表人: 鍾炳利	_	
董 事	李宗熹	_	_
董 事	陳群志	_	_
獨立董事	劉思好	_	_
獨立董事	林維婕	_	_
獨立董事	王春木	_	_
	合 計	221,000,000	68.25%